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

目土地复垦工程

项目编号：DSKN(2022)-LB-GC-001

采 购 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八、如需供应商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4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35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41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6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土地复垦工程（项目编号：DSKN(2022)-LB-GC-001）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所有服务提交密封磋商：

- （一）项目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土地复垦工程。
- （二）项目编号：DSKN(2022)-LB-GC-001。
- （三）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94,060.11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肆仟零陆拾元壹角壹分）。
- （四）项目需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一）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五）供应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无须报名，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weiyecoltd.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磋商文件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下午14:00～ 9 :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10月31日 下午14:30。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18室。

五、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招标采购活动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供应商请务必符合相关防疫进场规定，凡到现场参与开标的供应商代表进入开标室须出示粤康码绿码、行程码绿码并全程带好口罩，如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还应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如供应商弄虚作假规避检查或违背上述要求的，其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如遇疫情紧张时期，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平公正的前提下将简化本项目的开标签到措施，投标人的出席开标会签到人员递交投标文件和完成签到手续后即可离场，不强制性要求参与开标全过程。开标记录如有需要可通过邮箱方式发至投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六楼606室招标采购部

项目联系人：冼小姐

电 话：0769-22088829

邮 箱：WYZFCG@126.com

采 购 人：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102

联 系 人：吕先生

电 话：0769-22001739

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它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 所有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

用。

7. 供应商诚信管理

7.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采购邀请函、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和合同范本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2 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供应商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1.3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供应商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供应商每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供应商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供应商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供应商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土地复垦工程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元）

13.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缴交，磋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划账形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帐、电汇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供应商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的，请将保函原件于开标当天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052719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翔支行

供应商必须保证资金以其供应商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前汇入到保证金专用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以存现方式）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导致废标。

13.4 供应商应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中。并将《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磋商保证金的汇入单位名称须与磋商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以分支机构名义或个人账户代替供应商进行汇款。

13.5 凡没有根据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应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签署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逾期办理的，采购人不承担迟延退款责任。

1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3.7.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

13.7.2 供应商串通磋商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

13.7.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13.7.4 法律法规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分别密封，并标明供应商的名称、采购编号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与磋商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15.3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标明以下内容：

- ① 收件人：；
- ② 项目名称：；
- ③ 采购编号：；
-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 ⑤ 标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供应商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偿、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唱标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 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 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 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 ①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篇20.1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0.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

2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4.2采购人从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

24.3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供应商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如发现供应商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供

应商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供应商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 成交结果将在磋商文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10%。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内的银行出具的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30.4 若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供应商的汇入帐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成交服务费

32. 成交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工程类的七折收取，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成交服务费最低收费标准为伍仟元整。

32.3 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2.4 服务费应由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示发出之后，采购人确定可签订合同时交纳，不在报价中单列。

32.5 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罗小姐/0769-2265203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莞龙路下桥银门街一号办公楼七楼。

33.5.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供应商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一部分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 明
1	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暂定为 50 天，其中大岭山镇地块临时用地、寮步镇地块二临时用地为第一阶段复垦项目，同时施工，工期 30 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算；寮步镇地块一临时用地为第二阶段复垦项目，工期 2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生效之日起算。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的形式，报价格式按照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响应人报价还应充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 （1）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2）不可预见的施工措施费，施工辅助材料、消耗性材料和除钢材、木材及水泥之外的建筑材料的价差及施工中一般设计变更和材料代用等发生的费用； （3）为确保工程正常施工，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施工方案发生的费用； （4）消除设备一般性缺陷的费用； （5）现场配合设备厂商及其他施工单位所发生的费用； （6）临时设施费； （7）施工机构转移费； （8）大型施工机具拆装及轨道铺设费； （9）按规程、规范的要求，工程质量试验、检验的费用； （10）响应人应充分考虑办理压力管道使用证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3）报价中还应考虑的费用：由于工期要求需调整工程计划而增加的各种费用，施工中的临时防暑降温；由于土建、安装交叉作业发生的各种措施费用；采购人以散件形式提供的设备材料的现场组合、安装、试验、单体试运；为满足采购人规定的文明施工要

		求所发生的费用，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3	付款方式	(1) 完工款：每一阶段复垦工程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之后，支付至对应阶段总价的20%， (2) 验收款：每一阶段复垦工程采购人、当地村委、自然资源、环保、农林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阶段项目总价的80%，且中标人需确保本项目的养护期为验收完成后满6个月。 (3) 结算款：本项目经财审审核完成或养护期满后（以后到时间为准），支付剩余结算款。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高于结算总价上浮10%，则以结算总价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低于结算总价上浮10%的，则按照财审审定金额下浮10%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	养护期	自复垦验收合格通过后，管理养护期6个月。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条款	供应商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7	其他服务要求	详见技术需求书。

第二部分 技术需求书

1 项目概况和现场条件

1.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土地复垦工程。

(2) 项目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上底雷家村珠三角环线高速西侧和东侧。

(3) 项目规模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周转场地复垦面积为28861平方米，该地块土地类别为农用地28737平方米（园地28724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3平方米），建设用地124平方米。

寮步镇上底村地块二周转场地复垦面积为6077.38平方米，该地块土地类别为农用地6061.12平方米（其中带K坑塘水面4220.33平方米、带K果园1857.05平方米）。

寮步镇上底村地块一周转场地复垦面积为9129.76平方米，该地块土地类别为农用地9129.76平方米（其中带K坑塘水面8949.29平方米、带K果园180.49平方米）。

1.2 现场情况

大岭山镇大塘朗村地块和寮步镇上底村周转场地二位于刘屋巷垃圾填埋场南侧，寮步镇上底村周转

场地块一位于上底垃圾填埋场北侧。

由于莞番高速（寮步段）目前已经通车，该路段的规划道路穿过刘屋巷和上底垃圾填埋场，因垃圾堆体影响高速建设，2020年2月26日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开始施工，于2020年9月29日完成高速红线内垃圾清理搬迁，高速红线内开完出来的垃圾一部分进行筛分处理，另外一部分堆放在大岭山周转场，现状图如下：



1.3现场条件

（1）场地条件

采购人提供实施项目所需的场地，负责复垦地块垃圾清理、建筑物拆除，中标人负责场地的平整，及剩余防渗层清理、运输、处理，施工期间生产及生活设施由中标人自行考虑。

（2）运输

工程范围内所有运输道路由中标人负责维护，如有损坏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3）水电

本项目用水及临时施工用电由中标人自行办理，中标人应自行联系供电部门办理施工临时用电电源的有关手续（包括办理临电接管及交纳临时接电费）并自行联系供水部门办理临时用水供给的有关手续（需设分流表），用水、用电及涉及到的其他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只负责临水、临电使用的协调管理。

2 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2.1技术标准

本技术要求提出了最低技术要求，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标准规范，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中标人应保证高标准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的施工安全、质量、工期、技术要求以及相应服务，并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

(一) 大岭山镇地块复垦方向表

复垦单元	复垦前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复垦方向	面积(hm ²)	备注
大岭山地块	可调整坑塘水面和可调整果园	旱地	2.8737	现状地类为可调整坑塘水面和可调整果园，通过征求权属人意见，拟将地块复垦为旱地。
大岭山地块	其他草地	其他草地	0.0124	现状地类为村庄的地块恢复为原状即可，拟复垦为其他草地。

(二) 上底村地块二地块复垦方向表

复垦单元	复垦前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复垦方向	面积(hm ²)	备注
地块二	可调整坑塘水面和可调整果园	旱地	0.6062	现状地类为可调整坑塘水面和可调整果园，通过征求权属人意见，拟将地块复垦为旱地。

(三) 上底村地块一地块复垦方向表

单位：hm²

复垦区名称	复垦前土地利用现状地类	复垦方向	面积(hm ²)	备注
地块一	可调整坑塘水面和可调整果园	旱地	0.9129	现状地类为可调整坑塘水面和可调整果园，通过征求权属人意见，拟将地块复垦为旱地。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Y 1036-2013)的要求，采用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恢复工程标准，确定本工程临时用地恢复工程标准：

耕地（旱地）复垦标准表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耕地	旱地	地形	地面坡度/(°)	≤25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30
			土壤容重/(g/cm ³)	≤1.45
			土壤质地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10
			pH值	5.5-8.0
			有机质/%	≥1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配套设施	电导率/ (dS/m)	≤2
			排水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道路	
			林网	
		生产力水平	产量/ (kg/hm ²)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其他草地）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草地	其他草地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 (cm)	≥20
			土壤容重 (g/cm ³)	≤1.45
			土壤质地	砂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	≤15
			PH值	5.0~8.0
			有机质 (%)	≥1
		配套设施	灌溉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道路	
		生产力水平	覆盖度%	≥50
			产量 (kg/hm ²)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水浇地）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耕地	水浇地	地形	地面坡度/(°)	≤15
			平整度	田面高差±5cm之内
		土壤质量	有效土层厚度/cm	≥40
			土壤容重/(g/cm ³)	≤1.4
			土壤质地	砂质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5
			PH值	5.5~8.0
			有机质/%	≥1.5
			电导率/(dS/m)	≤2
		配套设施	灌溉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排水	
			道路	
		生产力水平	产量/(kg/hm ²)	三年后达到周边地区同等土地利用类型水平

(2) 灌溉工程建设标准

项目区属水资源丰富地区，地形平坦，参照《广东省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规范(试行)》的相关规定，确定灌溉设计保证率为90%，农业灌溉用水达到三类水以上。

(3) 排水工程建设标准

排水设施满足场地要求，项目区复垦时排水设施应采用十年一遇设计标准。

(4) 耕地质量标准

根据耕地质量，土地复垦后，项目区的农用地质量等别不降低，详见下表5-3。

表1-3项目区复垦后农用地质量等别表

现状地类	地形 坡度	田面 坡度	土层 厚度	土壤 质地	有机质含 量 (g/kg)	pH值	排水 条件	灌溉保 证率	国家 利用等
果园和可调整果园	<2°	<2°	110cm	砂土	30	6.7	2级	1级	6等
可调整坑塘水面和可调整果园	<2°	<2°	90cm	砂壤	30	6.7	2级	1级	6等
水浇地	<2°	<2°	100cm	重壤	15	5.8	2级	1级	6等
可调整果园	<2°	<2°	45cm	砂土	15	5.6	2级	4级	8等
可调整人工牧草地	<2°	<2°	100cm	重壤	15	5.8	2级	4级	7等

在签订合同之后，到项目竣工之前的时间内，采购人有权提出因标准和规程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具体项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确定。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遇到与中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最新国家标准中标人除按本技术规范、设计文件施工要求外，所有施工及工程质量、验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发〔2000〕282号)；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1012-2000)；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

《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UDC-TD) (199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1031-2011)；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28407-201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1-6-200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制图标准》(GDY11-2004);
《广东省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试行);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2.2 施工要求

(1) 本工程土地平整主要为耕地的平整,根据设计要求依据现状地形地势,便于农业机械化耕作的农艺要求进行土地平整,平整后为梯田形式每一格田1~10亩,田面按设计高程施工,应便于土方量少、排水顺畅;土地平整田面高差控制在 $\pm 10\text{cm}$,耕作层在20cm以上。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如下:

施工准备→根据批复的复垦方案形成设计图纸→清理残渣废料→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地平整→土壤施肥→土壤灌溉→修建田间道路→植被种植存活→交付验收。

(2) 项目范围内的原有道路原有管线拆改等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只负责协调管理。

(3) 周边居民关系协调:运营单位需要做好敦亲睦邻工作,运输道路上的所有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协调解决好村民投诉。

(4) 中标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以及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制度并配备专人负责扬尘防治工作,在项目现场采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车辆进出等级,车辆出场清洁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项目过程中因雨天等因素导致临时道路不能正常使用时,由中标人采取措施,以保证临时道路能正常使用,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 项目范围及工程量

3.1 项目范围要求

中标人按照本项目条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复垦方案、有关技术资料,完成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大岭山镇地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整治、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整治、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一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后,中标人向采购人移交场地和合格的项目竣工资料,并包办政府相关部门及第三方复垦验收手续;将所有设备自行拆离现场(此工程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

3.2 工程量

(1)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大岭山镇地块临时用地复垦工程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土方平整工程				
1.1	防渗膜清除	m ²	28861	
1.2	土方场内运输	m ³	79186.8	

1.3	外运土回填压实	m3	11385.3	
1.4	排灌土沟	m	398	
1.5	路床(槽)整形	m2	1313.4	
1.6	级配碎石路面	m2	1313.4	
1.7	新建涵管	m	20	
1.8	种植甘薯苗	株	114948	

(2)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二临时用地复垦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土方平整工程				
1.1	防渗膜清除	m2	6077	
1.2	土方场内运输	m3	104.1	
1.3	外运土回填压实	m3	16572.53	
1.4	排灌土沟	m	640	8m*4m*2m, 钢筋砼
1.5	种植甘薯苗	株	24308	Ø100mmPE软管

(3)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一临时用地复垦工程

序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土地平整工程				
1.1	防渗膜清除	m2	9130	
1.2	土地平整	m2	9130	
1.3	排灌土沟	m	825	
1.4	种植甘薯苗	株	36520	

4 技术要求

4.1 复垦施工及工序要求

(1) 复核地面高程

施工单位进场后,测量人员在地块附近设置控制测量标桩,对地块高程进行复核,并与设计原地面高程进行对比是否符合,如存在较大差错时,应请示建设单位进行复核。

(2) 施工放样

在施工前按设计图纸或复垦方案要求进行放样,控制好每个地块的边界与高程。

(3) 表土剥离

根据设计图纸及复垦方案要求,大于或等于200mm的土方挖填才需要进行剥离耕作层,根据测量结果,采用人工开挖方法,剥离的耕作层土方集中堆放,作铺设耕作层的土方。

(4) 地块平整

在土方工程施工前，由测量人员根据设计图纸，放出各区的分界线，原地面的树墩及主根用挖掘机挖除，并把地面上的长草或植物割除，清除地面上的垃圾，清理残存的防渗层材料，把它们堆放在指定的地方，由自卸汽车运到场外。

表土剥离后，应及时填写相应的隐蔽工程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验收签证合格后，才可进行地块平整。平整时应采取就近原则，尽量做到挖填平衡。

（5）局部切填土工程

本项目施工现场面积大，局部切填土工程分为三区同时进行，从主进场路开始由近往远施工每个区分三个施工段，各施工段流水作业。

土方的调配：土方调配时，若土方距施工区较远时，由自卸汽车把土方运到施工区内，再由推土机或人工摊平；若土方距施工区较近或在施工区内时，由推土机直接把土方推到施工区内并摊平。

土方调配的原则：本工程通过土方计算得出挖方与填方基本达到平衡，因此能就施工现场调配土方，可减少重复倒运。尽量将挖填土方量与运距的乘积之和调配到最小，即总土方运输量或运输费用最小。

划分调配区，根据方格网平面图上划出挖填区的分界线，并在挖方区和填方区划出若干调配区，确定调配区的大小和位置，计算各调区的土方量标注于图上，计算每对调配区的平均运距，确定最优调配方案，绘制土方调配图，标出土方调配方向、土方量及平均运距。依据拟定的调配方向、运输路线、施工顺序，组织车辆运输，避免土方运输出现对流现象，同时便于机具的调配，机械化的施工。

（6）铺设耕作层

对于平整完成后的田地，在人工筑好田坎后即可进行耕作层的铺设，铺设耕作层前，对平整完成后的田地进行一次人工平整，对局部超高或超低的部位进行操作；铺耕作层使用的土壤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然后由人工摊铺。

（7）表土恢复控制

把原来收集的表土摊铺到地块上，土层厚度满足设计或规范要求，切实保证表土质量，一般厚度大于30cm，同时，铺完后地面高程与设计高程误差不应超过5cm。回复的表土中不得有石块(卵石)、砂砾石、草根等杂物，若有必须彻底清除干净。

（8）土地平整检测

施工单位按单元工程进行自检与自评，并填写相应的评定表报建设单位进行审核进行下道工序。

（9）土壤检测

复垦为旱地的土地自然特性监测内容含：复垦区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土壤容重、土壤酸碱度（pH值）、有机质含量、土壤侵蚀模数等；其监测方法以相关技术标准为准，监测次数为4次，开工前原土检测一次，客土检测一次，竣工验收一次，养护期满一次，具体见下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个数（个）	监测次数
地面坡度	6	4
有效土层厚度	6	4
pH 值	6	4
重金属含量	6	4
土壤质地	6	4
土壤砾石含量	6	4
土壤容重（压实）	6	4
有机质含量	6	4

土壤侵蚀	6	4
------	---	---

4.2 复垦验收要求

(1) 施工完成后，先绘制竣工图，根据竣工图与设计图比对，完成规划设计执行报告。

(2) 现场提取土壤样本，并送到检测机构，取得土壤的理化指标；挖取土壤剖面通过表观观察，获取土地的表现指标；通过现场调查了解农作物的生长情况，获取复垦作物的生长效果；最后根据以上资料编制完成复垦质量评估报告。

(3) 通过现场调查结果、理化分析结果，比对复垦方案与竣工图的复垦工程量与复垦质量，撰写复垦项目验收调查报告。

(4) 组织土地整治专家评审，并通过自然资源分局、环保、农业、林业等部门验收。

(5) 本项目按照地块所属镇街分批次进行复垦施工验收（3个地块）。

4.3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

(1) 项目开工前复查现场基坑安全情况，包括边坡稳定、水土流失等情况；

(2) 确保施工机械工作面下部无土方堆体空洞现象；

(3) 施工期间，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专职安全员为副组长、各施工班组负责人为组员的专门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夜间作业，中标人应负责施工区域充足的照明设施，在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和护栏。所有作业人员必需穿反光衣，以保证安全；

(5) 雨期施工，运输机械和行驶道路应采取防滑措施，以保证行车安全；

(6) 做好雨季期间的施工方案。

4.4 复垦施工专项方案

(1) 施工形式、施工顺序：分区分层施工。

(2) 监测方案：在未采取稳定处理前提下，采取随挖随测的方式。主要监测内容：指定专人监测边坡稳定性、机械设施工作环境；每日定期对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及时处理及报备。

(3) 劳动组织安排：本场地施工部分为本项目重点，必须设该分项项目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人员 ≥ 1 名，所有人需持证上岗，施工区域作业人员需配备专用防护用具。

(4) 施工的动态控制：严格按照专项方案中施工计划执行施工工作，出现偏差，必须及时采取纠偏措施，进行评审和总结。

(5) 施工前，施工单位应按照建设单位提供的勘察测绘进行放线，进行场地范围的测量与核准并留存影像资料。

(6) 施工前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确定堆料场地，护坡方案、夜间照明方案等内容。

5 工期

5.1 施工工期：本项目合同工期暂定为50天，其中大岭山镇地块临时用地、寮步镇地块二临时用地为第一阶段复垦项目，同时施工，工期30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算；寮步镇地块一临时用地为第二阶段复垦项目，工期2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后，以采购人发出的开工令生效之日起算。

5.2养护工期：自复垦验收合格通过后，管理养护期6个月。

6、工程保险

开工前，采购人应为本项目、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中标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项目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7、劳务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应自行聘（雇）用当地或其它来源的雇员，并负责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包括住宿及交通等费用），以及进场和退场的一切费用。中标人聘（雇）员应在当地注册的劳务部门办理手续，并与他聘（雇）用的雇员（包括劳务工在内的所有工人）订立劳务合同协议，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中标人不得从为采购人或工程师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

7.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采购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项目款）为理由延期支付上述雇员的工资。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劳务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对采购人支付的项目款，中标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若因中标人未按时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导致劳务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采购人有权代中标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20%扣除中标人违约金，该等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中标人项目款或劳务工工资保证金中扣除，采购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代中标人直接支付劳务工劳动报酬的行为视为已获中标人的授权。

中标人通过劳务公司分包劳务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务费用。中标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单位对所有派遣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采购人备案，中标人未对劳务分包单位提出此类要求的，中标人与劳务分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3中标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副本应报送工程师审批备案。中标人不得以劳务分包为名行项目分包之实。如经发现，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7.4如果工程师提出要求，中标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一份详细的统计表，其格式和提交的间隔时间应符合项目工程师的规定。该表应填报中标人在现场的各类职员和各个工种、等级的工人人数，以及工程师要求的有关中标人装备等资料。

7.5 合同价款结算原则：

（1）**最终结算价**=合同结算价±可调整部分。可调整部分包括：

（2）合同范围外增加项目，经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签认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 1) 如合同分项报价表已有的项目，按合同综合单价；
- 2) 如有类似的项目，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合同综合单价；

3) 如原采购内容无类似的项目, 则按以下方式计费: 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 发包人若有变更需要更换主材, 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 仅替换主材价格, 而不对安装费及损耗等因素做任何调整; 并且主材需在施工前提交发包人认质认价。如新增项目在合同内没有综合单价, 则按 2018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包括《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计量计价, 并按 % (按中标价与采购限价的下浮比例) 下浮幅度计价。人工、材料价按东莞市造价站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计取(东莞市信息价没有的可采用周边地区信息价, 优先选用距离较近的同类别地区, 工期超过一个月的按施工期间各月平均信息价), 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最终确认的市场价计算, 只计取规费、税金, 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4) 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费用, 经监理及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可与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5) 对于合同原有工作内容及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现场签证, 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实施, 若乙方不配合实施, 则视为违约。增加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所发生的费用以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 增加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 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 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减少合同原有工作内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

8、人员要求

8.1 中标人必须配备适合本项目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注册备案资质相符的技术、管理人员, 同时必须在工地现场设立宣传栏, 将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质量员、造价员、材料员等的五寸彩照相片予以公示, 经采购人检查未落实的, 每次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中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配备的所有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 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报送上述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 并抄送给现场监理单位; 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及在中标人单位缴纳三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等资料必须报采购人进行审核、备案; 配备的各类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他项目工作, 导致施工合同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签订的, 采购人有权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废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并处予本合同中标金额 0.5% 的违约金。

8.2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除发生: 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项目质量、安全事故, 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负责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造成严重后果, 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被司法机关羁押或判刑的; 死亡的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需请假时, 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 并附检查报告报采购人审核,

同时应报派临时项目负责人接替，接替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原项目负责人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项目，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死亡的情形外，其它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50,000元，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100,000元，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00,000元，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采购人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8,000元的违约金。

8.3 中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的其他技术、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因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作请假处理，此时须提供项目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病历及发票等，并附检查报告报采购人审核，原技术、管理人员请假期满后，应立即重返本项目，继续负责相关管理；除上述原因外，其它更换技术、管理人员的情形均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予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处予人民币20,000元/人，第二次更换处予人民币40,000元/人，第三次更换处予人民币80,000元/人，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要求保证人赔偿保函限额。更换技术、管理人员时，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工作视为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采购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中标人的违约行为，每次违约，采购人对中标人处予每天人民币2,000元的违约金。

8.4 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由于自身管理不到位，导致施工现场混乱且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项目目标的，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管理人员，中标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相应资质等级的新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技术负责人的简历资料，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负责本项目的相关工作。因以上情形更换项目负责人时，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予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因以上情形更换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时，采购人将对中标人处予每人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8.5 中标人应按要求参加项目管理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无故缺席的处以4,000元/次的违约金，其他技术、管理人员无故缺席的处以每人600元/次的违约金。

8.6 成交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技术、管理人员，必需保证项目实施期间，其所持有的资格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一级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上岗证）必须保持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视为成交人违约，每次违约，采购人对成交人处予每天人民币40,000元的违约金。同时，成交人必须及时作出替换，且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要求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如替换人员的专业、资格等级要求低于被替换人员的，每次违约，采购人对成交人处予每天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9、其他要求

9.1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总局要求需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有“CCC”认证标志。

9.2 成交人电气施工要有供电部门认可的电气施工安装许可证，且已到东莞供电部门备案，保证系统开

通（包通电），并取得验收合格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

9.3成交人在竣工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格要求编制成册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并提供包含竣工图的技术档案电子光盘两份。

9.4若在工程移交后，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在书面通知成交人后，而成交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在成交人剩余工程款内扣除支付给第三方，采购人同时保留按合同有关条款对成交人处以违约金的权利。

9.5成交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6成交人所提供用于本项目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且符合采购图纸、采购文件要求并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验收标准。

9.7临时设施搭设必须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及消防要求；板房材料必须具备防火功能、耐火极限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10、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约定质量标准为“合格”，竣工验收时，由业主负责组织寮步镇有关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全面检查本项目的完成情况、工程质量和有关的技术记录等资料。成交人应在完工之日起7天内自行将自有的垃圾处理设施和设备移走清场，并将处理场地区域移交给发包人。

11、其他要求

11.1承担项目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提供和维修封闭施工使用的照明维护和交通标牌、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按图施工确保各种（包括现场周边）地下永久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等的安全，成交人负责并承担因成交人防护不力而发生的事，及由之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2项目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在颁发任何接收证书时，成交人应从该接收证书涉及的那部分现场，清除并运出全部成交人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使采购人满意的使用状态，若成交人不能及时清理运走他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采购人可予以出售或另行处理。采购人有权从此类收益中扣留足够的款额，以支付出售或处理及整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此类收益的所有余额归还成交人，若出售所得不足以补偿采购人的支出，则采购人可以从成交人处扣回不足部分的款额。

11.3在项目场地内土石方车辆出口处必须按有关部门规定设置洗车池，土石方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以保证出场上路的拉土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城管的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罚款及对周边居民的经济补偿。场地排水、场地硬化、场地清理（包括泥浆、垃圾等），需做专项方案报业主、监理审核，同意后实施，若成交人未做场地硬化或施工达不到批准方案要求，则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

11.4成交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

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

11.5措施项目费用结算办法：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履约担保手续费、环境保护费、工程保险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排水、降水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项目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成交人自身的基坑变形等所有检测、监测费用、与专业检测机构的相关检测、监测配合及施工期间监测点的埋设配合、监测点保护费用、其它措施费等）按投标报价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包括工程变更）。上述措施项目费用中已包括为保证工期、技术、安防、质量的所有费用，成交人在投标报价项目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无论是否发生上述该类措施项目费用或无论实际发生数量是否一致，该部分费用不因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及其它原因而调整。

1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东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图集》结合采购人实际，制定本细则。

12.1 综合管理

（1）施工现场应做好清洁、安全保卫工作，建立工地现场材料进出场登记管理，组织保安队伍，防止非施工人员擅自进入施工区域。

（2）施工完毕后，成交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成交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房屋、临时硬化路面、临时绿化等）。

（3）建设工程施工需要临时占用道路或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因施工造成毗邻单位、居民的出入口障碍和交通堵塞的，施工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出入口和交通的畅通、安全。

（4）处理好毗邻建（构）筑物、市政公用设施、水利设施和地下管线等的保护。

（5）开挖过程中控制外来垃圾进入现有填埋场内，同时也禁止现有填埋场垃圾外出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之外；

12.2 现场围挡设计与施工环境

（1）施工现场视情况实行封闭式管理。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应在项目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2）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场和沉淀池，并配备高压冲水枪，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必须在工地出入口洗车场内冲洗干净后，方可上路行驶，防止施工运输车辆带泥上路，影响市政道路的清洁和环境卫生。在适当位置设车辆停放场，并用黄油漆在地面上划出车辆的停放位置线。

（3）搞好围墙内施工环境卫生，温暖季节做好生活区的局部绿化工作，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4）在施工场地进口处设置吸烟室，严禁任何人在填埋场区域、可燃质RDF堆场区域吸烟。

(5) 围挡应体现美化环境的文明宣传标语, 必须保持整齐、美观, 如有损坏应及时更换,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 否则视为违约, 将对中标单位处以人民币**20,000**元违约金。

12.3 现场标牌及宣传标语

(1) 大门外侧在围挡的醒目位置上悬挂五牌一图, 包括工程概况牌、组织网络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管理牌和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应当列明工程名称、规模、开工和竣工日期、施工许可证号以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质量和安全监督单位等内容, 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监员、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5寸个人彩照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未按要求落实的, 将对中标单位处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

(2) 施工现场办公区应当与施工作业区明显分隔。办公室内应当在醒目处张贴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 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制度和组织机构图、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3) 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竖立黑板报、阅报栏、宣传栏, 三个栏目高低一致, 水平并排。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4) 在施工现场适当位置悬挂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语, 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标语和标牌要规范、整齐、美观。

12.4 施工场地硬化、排水

(1) 施工现场设置连续、通畅的排水设施, 场地内不得大面积积水。泥浆、污水必须经必要的处理后方可排出, 未经处理禁止排入市政工程排水系统。

(2) 生活区排水: 雨水由地面找坡经排水沟沉淀后排出。生活污水: 设置化粪池处理, 经处理后方可排出。不得直接对河道和大型雨塘排放污水。

12.5 临时设施、半成品和原材料的堆放及施工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保持安全距离。施工现场设置的办公室、宿舍、厨房、厕所、浴室等临时设施应当采用混凝土硬底、砖砌墙体、轻钢屋架、压型钢板盖顶的临时房屋和活动板房。单层临时设施的檐口高度不宜低于 2.8 米, 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禁止使用竹料、木材、油毡、石棉瓦等易燃和对人体有害的材料搭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应避开易发生危险的山坡和低洼地等地段。

(2) 如现场有集中住宿的工人宿舍

1) 宿舍及周围环境要求卫生、安全。宿舍门宽度不小于1.0米, 高度不小于2.0米, 并向外开启; 窗应设置合理, 窗口宽度不小于0.9米, 高度不小于1.2米。每个房间居住人数不应超过12人, 人均占有宿舍面积不小于2平方米, 通道宽不小于1.2米, 并保持空气流通。当使用双层铁架床, 做到单人单铺, 严禁设置通铺。宿舍用电应当设置独立的漏电、短路保护器和安全插座, 电线必须套管, 禁止电线乱拉乱接。宿舍要有管理制度, 并落实治安、防火和卫生管理责任人。

2) 应设置统一的集体厨房, 厨房距离作业场所和厕所、污水沟、垃圾站等污染源要有20米以上, 厨房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厨房要求通风、卫生, 地面排水良好。内墙面铺贴高度2米的白瓷片, 其余抹平刷白。

厨房内加工、灶台、售饭、食物储藏等设施应适当分隔，并应铺贴白瓷片，门窗设置窗纱。

3) 厕所应设置洗手盆、蹲便器和冲洗装置，蹲位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 25，蹲位之间设置隔墙，隔墙高度不低于1.2米，厕所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2米的白瓷片，地面贴防滑砖。并设置至少2个自动冲洗水箱，派专人定期清扫。必须设置加盖化粪池，禁止将粪便直接排入下水道和河道。浴室内墙面应当铺贴高度1.5米的白瓷片，淋浴龙头数量与使用人员比例不低于1: 15。

(3) 材料堆放

1) 施工现场的材料、构件和工具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分类堆放。不得混放非施工材料，否则给予人民币**30,000**元的违约金。

2) 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堆放并标识，且悬挂“严禁火种”等警示标志。

3) 施工场地工完场净，各种材料使用后要归堆、铲齐。

12.6 安全生产及现场防火

(1) 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必须统一服装，且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管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的前面须标明单位简称。

(2) 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 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 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 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 施工用电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4)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的要求。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5)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7)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8) 成交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特种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人（监理单位）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依法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采购人（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

(9) 施工现场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10) 施工企业应做好施工现场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防火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制度和应急措施。

(11) 施工现场应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及灭火方案，并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材。在易于发生火灾的地

方进行焊接施工时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

(12) 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要佩戴安全带。

12.7 环境保护及卫生

(1) 现场对容易产生扬尘、恶臭污染的作业面应当采取遮挡围蔽、喷水降尘等措施。

(2) 施工现场应设立垃圾池，施工和生活垃圾分别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施工现场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物质作为燃料，禁止燃烧各类废料和生活垃圾。

(3) 运输车辆应采取封闭、覆盖，外运前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飞扬、洒落、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对散落地面的垃圾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4)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对产生的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噪声扰民。

(5) 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中标方要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卫生责任制。教育员工搞好个人卫生，提高员工预防疾病的意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员工有充分的休息。注意员工的营养需要，提高员工抵抗疾病的能力。夏季施工应当有防暑降温措施。

(6) 炊事人员应当定期进行体检，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炊事人员工作时应当穿戴白色工作服、工作帽，帽外不露长发，不得穿拖鞋。厨房操作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洗、切、煮、卖、存等环节要设置合理，生熟食物要严格分开，食物放置高度应不小于 0.2 米。厨具用后随即洗刷干净，并消毒。

(7) 现场应当落实各项除“四害”措施，严格控制“四害”孳生，厕所、浴室要落实专人清扫，定期喷药，保持工作和生活环境清洁，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8) 现场应当设立医疗急救箱，配备电子式探热器等医疗和急救用品。要有经培训的急救人员，熟悉急救措施和急救用品的使用。

(9) 组织场容清洁队，专门负责生产区、生活区的清洁卫生工作，生活垃圾应及时运出场外，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生活区的工人宿舍、厨房等场所要经常打扫，定期消毒，栽花种草，美化环境。

(10)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本项目环境保护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施工现场需成立、除臭小组，配备足额的除臭设备，灭蝇，灭蚊设备，定期消杀。

(11) 工程竣工后，施工企业应当在一个月內拆除工地围挡、安全防护设施和其他临时设施，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12.8 安全管理

(1) 采购人应按照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中标人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 成交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 采购人不得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4) 成交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

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工程师。成交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 成交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6)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成交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采购人对成交人落实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成交人已经落实的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及时审查确认。如成交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采购人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必要时责令暂停施工。

(8) 成交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成交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成交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采购人的监管。成交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成交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成交人负主要责任。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供应商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供应商代表无有效授权；
- ②核对供应商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⑥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⑦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⑥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预算。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编制评审报告。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评分（40分）			
1	价格	40 分	响应报价中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响应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价格分值 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商务评分（30分）			
1	企业认证	3 分	响应人获得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资质证书	3 分	响应人具有由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得 3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15 分	响应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市政工程（须含土石方或复垦内容）的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入人员	9 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职业资格的，得 3 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6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开标前 6 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响应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技术评分（30分）			
1	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	8分	根据各响应人提供的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的科学性、安全性、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审： 优：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非常详细、完整，可行、有针对

			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8分； 良：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比较详细完整、可行，较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 中：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得3分； 差：施工部署及现场平面规划不完整，可行性低，得1分； 没有提供项目组织方案的不得分。
2	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	8 分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拟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评审： 优：实施进度计划完整具体，优于用户需求进度计划，保证进度计划的措施可行性高，得8分； 良：实施进度计划比较完整具体，符合用户需求进度计划，保证进度计划的措施可行性比较高，得6分； 中：实施进度计划基本完整，和用户需求进度计划偏离不大，保证进度计划的措施可行性一般，得3分； 差：实施进度计划不具体，和用户需求进度计划存在较大偏离，保证进度计划的措施可行性低，得1分； 未提供实施进度计划不得分。
3	突发事件响应措施保障方案	8 分	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突发事件所拟定的响应措施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优：应急保障措施完善，突发应急预案非常全面，非常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8 分； 良：应急保障措施较好，能处理大多数突发应急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 差：应急保障措施基本可行，能处理少数突发应急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无方对应案不得分。
4	工期保障措施	3 分	根据响应人所提供工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优：工期保障措施齐全、到位、完善，得 3 分； 良：工期保障措施基本齐全、到位、完善，得 2 分； 差：工期保障措施不齐全、到位、完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 分	根据响应人所提供安全文明措施进行评审： 优：安全措施到位、安全设施齐全，制度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 3 分； 良：安全措施基本到位、安全设施基本齐全，制度基本完善、文明措施建立实施的，得 2 分； 差：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设施不齐全，制度不完善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	----------	-----	--

注：

- (1) 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供应商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定得分。

五、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六、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②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篇20.1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 $\times$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七、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土地复垦工程

工程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发包方（甲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签约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1、本合同包干总价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此为含税金额，按照现行税收政策规定，应包含税率 9%的增值税，如遇税务政策调整，自税务政策调整之日起，应按本合同金额/（1+增值税税率 9%）计算的不含税价格乘以调整后的税率支付后续合同款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可不予付款。

2、本合同包干不含税金额为¥____元（大写人民币：），乙方负责开具发票所需承担的所有税费，包括税务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等。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交付甲方；甲方未收到乙方发票的，可不予付款。

3、合同价格包含人工、主材、辅助性材料、工具、机械、设备材料领用、出库、倒运、施工准备等直接费、施工现场管理费（含人员保险、体检费用）、人员进退场费、施工人员食宿差旅补贴、水电费用、间接费、移交前的维护、利润、税金、设备材料施工现场装卸及转运费、工程包干费、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保险、不可预见费、价差、施工准备、进退场、竣工验收清理场地及恢复、所有的工程取费、物价上涨、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费用。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实际结算金额采用总价包干方式确定，若最终结算时相关项目未实施（含材料采购和施工工程量减少等情况），甲方可做相关的结算扣减；若最终结算时出现合同施工图纸方案内工程量增加情况，合同包干总价不做调整；另外，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高于结算总价上浮10%，则以结算总价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低于结算总价上浮10%的，则按照财审审定金额下浮10%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本工程实施期间，不计取任何情况下的所产生的窝工、停工等费用，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成本控制工作，并在不超出甲方限额的情况下提出图纸优化方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控制成本或者未经甲方书面确认允许超出限额的，对超出限额的部分，甲方有权不予计算。

6、若甲方认为有必要，有权采用甲供材料方式，材料损耗率按定额标准损耗率计算，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更换或者增加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第三方单位实际施工产生的费用参照本合同的结算条款，按实结算。

- （1）乙方延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工期节点或甲方下发的工程指令单的工期节点达一次及以上的；
- （2）乙方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一次及以上的；
- （3）乙方未能按照国家、行业施工标准进行施工，经甲方发现超过一次及以上的。

第五条 工期

（一）本项目合同工期暂定为50天，其中大岭山镇地块临时用地、寮步镇地块二临时用地为第一阶段

复垦项目，同时施工，工期30个日历天，自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算；寮步镇地块一临时用地为第二阶段复垦项目，工期20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后，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生效之日起算。

（二）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须在发生签证事由后两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书面签证，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 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项目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甲方变更设计影响施工；
- 2、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等。

（三）乙方有责任与其他承包商合作，各个承包商之间发生或协调有关的争议时应提交监理和甲方，并由监理和甲方协调解决。甲方的决定将成为最终决定并约束有关各方。

（四）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按第十三条承担违约金及赔偿赔偿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项目按以下进度付款：

（1）完工款：每一阶段复垦工程完成并经甲方确认之后，支付至对应阶段总价的20%，

（2）验收款：每一阶段复垦工程经甲方及当地村委、自然资源、环保、农林等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后支付至对应阶段项目总价的80%，且乙方需确保本项目的养护期为验收完成后满6个月。

（3）结算款：本项目经财审审核完成或养护期满后（以后到时间为准），支付剩余结算款。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高于结算总价上浮10%，则以结算总价金额作为最终结算金额；若最终财审审定金额低于结算总价上浮10%的，则按照财审审定金额下浮10%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4）养护期：自复垦验收合格通过后，管理养护期6个月。

（5）在当期工程款项支付前，如发现当期完成工程项有不合格时，将扣除不合格项费用，乙方还应立即进行整改工作，费用自理；不合格项整改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在达标的当期支付其对应的费用；不合格项经整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的，应在结算中扣除不合格项所有费用。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应金额的、税率为9%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请款资料。

乙方每次请款时必须按甲方要求提请付款申请表、与请款金额等额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必须附上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如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请款的资料和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7）以上付款，甲方将以转账方式支付。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 —

开户行：

账号：

(8) 付款申请提交后，经甲方审批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第七条 结算

(一) 工程竣工完成，需提供整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给监理单位确认后并提交给甲方，乙方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79 号令)、《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 90 号令)、《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城市建设档案著录规范》(GB/T50328—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T50328—2013)和《广东省建设厅关于统一使用〈广东省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工程文件整理及档案的移交，以实现甲方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监理单位、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并经甲方确认的工程量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附经甲方确认签字的竣工图纸，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如乙方递交的资料不完整，相应时间顺延)，如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单位、甲方认可后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有权单方面进行竣工结算并视为乙方认可结算成果，作为乙方竣工结算价款。乙方按现场实际施工完成的工程量报送的结算金额必须真实准确，不得虚报、冒报。若乙方报送的结算总金额或结算单项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金额的 10%(不含 10%)，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最终审定的结算总金额办理结算，乙方还应按报送金额与最终审定金额之差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由甲方在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并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三)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整套的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资料未按甲方要求，或不能满足甲方预审的，乙方需在 3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要求返工，重新整理资料，经甲方审核后必须达到第七条第一点规范的要求。若乙方最终提供的整套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或者拒绝按甲方要求提供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直到乙方提供的资料达到规范要求的标准为止。

乙方报送竣工结算资料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主要竣工资料由以下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A) 结算书

①封面：必须有项目名称、项目特征、经济指标、编制人员签名及资格证编号和联系电话、施工单位

负责人签名、施工单位名称及公章、编制日期及送审日期。

②编制说明

③汇总表

④结算清单

B) 工程量计算式

C) 有效的变更、现场签证单（原件）

D) 有效的认价单

E) 竣工资料：开、竣工报告；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经甲方及监理确认的竣工图。

F) 按广东省统表以及满足东莞市档案馆竣工资料目录所要求的标准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准备。

（2）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甲方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

第八条 工程质量、安全及验收

（一）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要求详见第三条。

2、甲方有权随时监督和检验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如甲方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及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有权通知乙方到场，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必须更换班组重新施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如乙方拒绝重新更换班组进行施工或者重新施工后工程质量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全面退场，仅按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材料和返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提请甲方检查、验收（包括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竣工工程）前，应先自检，自检合格，测量、记录有关数据和文字并登记在质量技术记录表上后，凭表书面请求甲方检查、验收，未经验收通过，乙方不得进入下一工序或隐蔽。验收时，第一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包干总价 0.5% 的违约金，并采取相应措施按合同及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完毕报甲方验收，若乙方未能在限期内整改完成，或虽经整改但经甲方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按 75% 结算，余款作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质量违约金，并限期办理有关退场手续。

4、合同双方当事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标准与规范等规定，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职责和义务。

5、甲方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督手续。乙方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

6、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工程质量

和施工安全标准，降低合同工程质量。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加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

7、乙方应对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操作规程及管理要求，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擅自修改施工设计图纸，确保合同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8、甲方应组织乙方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监督、检查乙方实施安全文明施工。

9、乙方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安全文明施工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安全文明施工内容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0、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质保期间，乙方承担下列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准与规范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施工安全教育培训，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 乙方应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并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经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由其报甲方批准的输送线路工程，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等危险品工程，以及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乙方违反本条规定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 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二) 验收

1、验收的依据和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技术文件，有关设计变更和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为依据，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符合东莞市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为依据；乙方应当获取土壤样本及复垦作物生长效果，编制复垦质量评估报告、复垦项目验收调查报告，提供的竣工验收资料应满足当地主管部门复垦验收手续要求。

2、验收方式：根据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指标要求，乙方提交工程验收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按规范规定组织政府相关单位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5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认为符合验收条件后组织甲方初步验收。

4、初验合格后，甲方确定验收日期，组织甲方、监理方、乙方及政府相关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甲方应在竣工验收当天后 5 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意见整改。

5、政府复垦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所标示的日期即为实际竣工日期。

6、分项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先做样板，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7、如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标准并在合理时间内整改一次无效，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乙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按第三方费用的 25%向甲方支付管理费，该等费用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应于验收申请时将完整的工程技术档案和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交付给甲方。

第九条 材料设备供应

1、本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磋商文件要求负责采购。

2、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并按有关规定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负全责。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主材的单价须由乙方在施工前提供三家报价报送甲方审核部门确定后方能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未及时在施工前报甲方审核的，以甲方审定的价格结算。

3、乙方提供材料的，应向甲方提交列明材料厂家、品牌、规格、颜色、材质等的清单，经甲方代表核实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材料、设备进场。材料每次进场工程量均需监理、甲方签字确认。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时，甲方对工程量有质疑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材料采购的合同及材料发货单、材料到场签收确认单及材料款支付证明资料，乙方需无条件提供并对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如若乙方拒绝提供，甲方可不计量此部分的进度款和结算工程量。如若提供的资料累加的材料工程量比进度款或结算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要小的，按提供的资料累加的材料工程量并按定额损耗率扣除损耗计量，如若扣除损耗后比进度款或结算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要大的，按图纸或双方签认的工程量计量。

4、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磋商文件中甲方指定的品牌，若乙方对所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变更或代用其它材料的，应向甲方发出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并由甲方现场代表签字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否则，监理和甲方现场工程师均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同时，乙方必须承担返工及另行购料安装所引起的一切费用。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供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并经甲方现场工程师及监理进行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施工，验收不合格材料须立即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乙方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和设备的送检检测，检测合格且通过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取样送相关技术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如检验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乙方必须立即停工并在两日内办理材料、设备退场及退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甲方工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乙方应在施工前予以复核、确认，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预估结算价在甲方允许限额内方可施工，否则应在收到资料后三日内联系甲方修改图纸。

2、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

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3、甲方如需变更设计，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并送达给乙方，乙方才予实施。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须按甲方的要求停工。

4、发生增加工程时，甲方需作书面通知，乙方报价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必须在所有工程量完工后 15 天内如实、严谨地向甲方报送工程签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增加工程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

5、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工程量按实结算；综合单价的按如下规则确定：

(1)如属合同清单已有的子目，按合同清单单价；

(2)如有类似的子目，单价参照类似子目单价；

(3)当发生设计变更及增减工程、签证工程时，如甲方发现在承包人报价中有明显高出同时期市场价格时，甲方有权不按此报价部分结算，而按双方确认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当单体工程投标报价书的相同项目（具有同一工作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综合单价时，须按以下原则进行结算：

A. 该项属增加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低的报价进行结算；

B. 该项属减少工程量的，按综合单价金额最高的报价进行结算。

(4)如原合同无类似的项目，则按以下方式计费：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发包人若有变更需要更换主材，主材价的换算依据为：仅替换主材价格，而不对安装费及损耗等因素做任何调整；并且主材需在施工前提交发包人认质认价。如新增项目在合同内没有的清单价，则按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清单计价方式（相应的定额采用《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并按____%（按中标价与投标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幅度计价。人工、材料价按东莞市 2022年9月份信息价计取（东莞市信息价没有的可采用周边地区信息价，优先选用距离较近的同类别地区），信息价没有的按双方协商并由甲方最终确认的市场价计算，有关费用只计取规费、税金，其他费用不予计取。

6、调差：本工程人工、材料均不进行调差。

7、对于合同原有工作内容及甲方提出的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乙方需无条件全力配合实施，若乙方不配合实施，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以甲方核定的金额为准，合同原有工作内容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中扣除；变更、签证及增加工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单位，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并保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

1、乙方在甲方宣布中标结果后 15 天内，必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打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可提供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数额为工程承包合同总价的 10%，乙方如逾期未能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废除乙方的中标资格，并保留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2、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合同签订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30 天内。

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退还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上述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30 天后的 15 天内，甲方退回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给乙方。履约保证金均以不计取利息的方式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质保期

1、本工程的质保期即为养护期，养护期为自复垦验收合格通过后6个月，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政府复垦主管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确认书，并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 7 日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完毕。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维修，一切费用在质保金内扣除，超出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张绍兴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水电费按实结算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及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

5、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或确认，办理有关的签证。

6、接乙方提供工程进度报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审批并确认工程施工进度，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8、按相关规定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手续，提供有关的资料，包括：按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及规定办理。

9、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乙方核对工程价款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结算。

（二）乙方义务

-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 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 2、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 3、工程项目开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网络图和施工技术措施和工程主要负责人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如乙方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4、项目经理必须持有相关资质证书，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经甲方确认的人员名单一致。项目经理必须常住现场，离开现场2天（含2天）以上需经甲方同意。中途更换项目经理，需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就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向乙方提出更换。
- 5、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 6、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时，应立即停工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对扩大的损失负责赔偿。
- 7、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提供相应的工程进度报表并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 8、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9、乙方应配合甲方的场地管理以及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的关系，车辆离开施工场地时必须清洗干净，并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未按要求清洗而造成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向其追责的权利。
- 10、工程交付甲方前，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 11、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不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 12、乙方进场施工时，应与总承包单位签订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 13、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1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问题及工程隐患而甲方在验收时没能发现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整改。
- 1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改变或破坏工程楼房的承重结构。
- 16、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两日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

17、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

18、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签证时，乙方应至少提前 4 个工作小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乙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现场验收签证，并在签证单中签名确认方为有效。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2 份，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以认可及结算，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9、属于乙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乙方不予以实施或未按期完成且甲方已发书面通知后 3 个日历天内（以该通知文件所标示的甲方签发之日起计）仍不实施或不按期完成时，甲方有权将该分部分项工程作为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或其他方式委托第三方实施的权利，乙方须承担向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第三方移交施工现场及施工工作面并承担相应的指定分包工程或独立发包工程总承包的配合和管理工作，且所需全部费用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还须另按该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款×25%补偿甲方并作为甲方管理费之一，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从乙方的任何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20、分项工程施工完成，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应以书面形式（按甲方要求的格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报验。

21、甲供材料损耗率必须在定额范围内，超过部分由乙方负责（如有甲供材料）。

22、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一 个月内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工程价款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甲方核对工程价款，乙方不按以上约定履行义务的，视为乙方同意以甲方审核的结算金额作为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

如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总额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退回给甲方。

23、乙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公众进行安抚并在必要时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其施工（包括夜间施工）所产生的施工噪音、震动、光线等扰民因素导致的民扰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乙方应保证甲方不会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且不会遭受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和延长工期的索赔。

24、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 3 套（含可修改的电子版图纸）。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隐蔽工程必需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若事后甲方提出复查，复查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查结果不合格时，复查及

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保管及风险责任。

3、如果甲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有关应付的任何款额，甲方可以与乙方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应按照延期付款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如果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或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但在延期付款协议约定的延期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则乙方有权得到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的利息补偿。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用于计算该利息的利率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补偿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

4、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每逾期一日，按50000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函或者保证金，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通过政府复垦主管部门验收，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无条件整改，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及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土地租赁期限届满或临时土地使用期限内未完成复垦导致保证金被没收、行政罚款、土地权属人罚款、其他违约金等经济损失。

5、本工程在实施过程的任何一个环节中，经甲方检查或巡检发现质量未能达标，且无法经过修复满足甲方工程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同时，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合格部分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6、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乙方擅自中途更换工程主要负责人，或乙方现场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工期不得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施工须遵守甲方对工程管理规定，否则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损坏工程成品、安全事故等情况时，所产生的对乙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10、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甲方移交有关的所有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甲方共同签证已完成且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未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证的工程量，或经签证不合格的工程量不得再要求结算。甲方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11、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3日内仍不进场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2、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3、如乙方有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进行假签证、违反廉洁协议或者采用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正当手段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发现，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在结算金额中扣下合同暂定总价款 5%作为乙方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2)如在甲乙双方结算完毕后发现的，乙方应退还相应的工程款，同时甲方向乙方追究合同暂定总价款 5%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支付，则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应付未付款金额的 1%向甲方加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乙方在合作单位名单中剔除，日后不再与乙方进行任何合作。

1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或提交后未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和甲方核对工程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支付。

15、乙方现场施工未能达到甲方工程管理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未按施工标准施工等）造成甲方损失或接受第三方处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6、乙方对本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以及劳资和债务等负全部责任，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的责任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安全、劳资等投诉、群聚等事件，甲方视其事件的严重状况及按甲方管理制度规定确定给予乙方处理，同时乙方承担给甲方和投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及名誉等损失。

1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18、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终止合同，仅需按已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依照工程量清单的价格计取工程价款，按实结算给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条款

乙方应依法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统一投保。发生意外伤害后乙方须立刻通知甲方并在 12 小时内按照保险公司要求准备保险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准备的索赔资料不齐全导致乙方无法全额索赔，则损失由乙方承担；保险索赔过程中协调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事故或工伤后，乙方必须先行承担（垫付）伤者的医疗费、生活费、护理费等费用。如发生意外伤害，

超出保险公司索赔范围外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对此无异议。

第十六条 合同终止

（一）因解除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本合同因出现本条第（一）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而解除；

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补足。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对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本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其它

1、各方应确保本合同所记载地址或传真号码准确无误，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送达不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持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计图纸、施工图纸等技术文件资料等的著作权归属甲方。

6、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共 6 件）

- 1、 阳光合作协议
 -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 安全文明管控细则
 - 4、 施工单位日常行为管理条例
 - 5、 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 6、 技术需求书
-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栏）

甲方：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通讯地址：东莞市八一路机关二号大院9 号楼 102 通讯地址：

附件一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广东东实开能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 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土地复垦工程施工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 准则。

一、 甲方责任

(3)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4)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5)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6)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7)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8)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

《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05（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东莞市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文明生产管理细则

检查项目	编号	检查标准	罚款金额 (元) / 次
施工用电	1	1. 外电路与在建工程、脚手架、起重机、机械设备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 2. 防护设备未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3. 接地与接零保护必须采用 TN-S 供电系统，接地（包括防雷接地）电阻符合要求； 4.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的设置、安装不符合要求，接地材料不符合要求；5. 施工起重机、提升机、升降机、脚手架防雷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
	2	1. 配电线路架空电缆干线按要求采用埋地或架空设，严禁沿地面明设、随地拖拉或绑在脚手架上； 2. 严禁使用老化、破皮电线、电缆； 3. 配电箱与开关箱采用三级配电两级保护，配电箱采用“一机一闸漏”； 4. 箱体结构与箱内电器设置符合规范，严禁配电箱乱接电线，严禁同一个开关电器控制两个及以上用电设备（含插座）； 5. 特殊场地及手持照明灯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	500
施工机械及机具	3	1. 垂直提升机械（包括塔吊）必须办理登记备案和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2. 按规定时间进行安全检查和保养； 3. 操作人员需持证上岗； 4. 钢丝绳符合要求，无安全隐患； 5. 起重设备的安装与拆卸必须由具备资质的专业公司施工，人员持作业上岗证； 6. 塔吊的载荷限制、行程限位、保护限位装置处于有效状态； 7. 施工升降机的限位装置、防坠安全器、超载保护装置正常有效，防护栏、防护棚、层门符合要求； 8. 提升机扶墙架与建筑物的连接方式与角度以及扶墙架间距符合说明书要求。	500
高处作业	4	1. 平刨、圆盘锯、钢筋加工机、电焊机、搅拌机、振捣器加设防护罩和漏电保护器； 2. 手持电动工具等各类施工机械二次接线长度超过规定、老化、未进行穿管保护。	500
	5	1. 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或安全帽不符合规范要求； 2. 高空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或系挂不符合要求； 3. 悬空作业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安全措施； 4. 攀登作业梯子质量合格，制作和使用规范；	500

	6	1. 防护设施强度和构造不符合规范； 2. 楼梯口设置 1.2M 高防护栏杆和 30CM 高踢脚杆； 3. 阳台、楼板、屋面设置 1.2M 和 0.6M 两道水平杆；4. 电梯井口设置 1.5M 防护栏杆； 4. 电梯井内自二层楼面起不超过两层（不超过 10M）设置硬质安全防护； 5. 预留洞口及坑井边按要求设置有效的防护；	500
	7	1. 防护棚两侧未封闭或防护不牢固； 2. 建筑物超过 24m 防护棚未采用双层防护； 3. 悬挑平台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 4. 斜拉杆或钢丝绳按要求在两侧各设置两道； 5. 按要求设置固定防护栏杆或挡脚板，平台和建筑结构之间铺设严密； 6.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核准限定牌。	500
安全生 产	8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 2. 禁止高空抛物； 3. 在建工程 内不得住人； 4. 施工用火、电焊须注意周围包括下部的易燃品保护； 5. 未经批准不得明火作业。	500
	9	1. 制定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 2. 消防通道畅通； 3. 易燃 材料分开堆放管理； 4. 消防水源设置合理； 5. 消防器材布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	500
文明施 工	10	1. 围挡按要求设置（1.8m/2.5m）； 2. 进口处设置大门、门卫室； 3. 现场按要求设置“五牌一图”； 4. 危险源公示牌、楼栋号标识 牌； 5. 现场办公、生活区、施工区分离；。	500
	11	1. 场内道路和平整，无积水、无污水、无粉尘； 2. 成品、半成品、材料按要求堆放整齐； 3. 搞好环境卫生、定点存放垃圾，施药除“四害” 4. 材料区按总平面布置并硬化； 5. 易爆品分类贮藏在专用仓库。	500

附件四：

施工单位日常行为管理条例

- 1.项目负责人定期不定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各类会议，包括：合同的会、每日碰头会、进度质量安全专题协调会、现场工作会等。如果不能参加，应提前 2 小时向甲方负责人请假，若未及时请假无故缺席会议，第一次处以警告，后续有故缺席，每次予以 500 元处罚。
- 2.项目开工 2 天前，乙方应将拟投入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报甲方确认，无故不上报， 每迟一天处以 1000 元经济处罚；拟更换本项目负责人，应于更换前 7 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确认，在甲方未明确下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次视情况处罚。
- 3.项目负责人应在施工期间常驻项目。遇节假日、公司事宜等事项需离开项目时，应 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甲方现场负责人，并经同意后方能离开项目现场。若未及时告知，第一 次处以警告，若乙方有再次发生这种问题，每次予以 500 元处罚。
- 4.项目应每周组织专项的安全、质量巡查，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项目部。累计 2 次及以上未上报巡查报告每次按情况罚款予以 500 元处罚。
- 5.遇节假日，重大危害性天气等情况时，乙方应安排相应值班人员在项目现场值班并监督到位，经甲方项目部确认后方能离开值班岗位。因值班不到位原因，给项目带来损失的，对值班人员每次予以 1000 元处罚。

附件五：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大岭山镇地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预估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201021001	防渗膜清除	1. 清除材料:防渗HDPE膜 2. 垃圾外运距离:5km以内	m2	28861			
2	040101001002	土方场内运输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场内运距:200m内	m3	79186.8			
3	040103001001	外运土回填压实	1. 密实度要求:压路机压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外运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附近2km内取土	m3	11385.3			
4	040201022001	排灌土沟	1. 断面尺寸:上口80cm、底部40cm、高40cm 2. 土沟成型	m	398			
5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m2	1313.4			
6	040202011001	级配碎石路面	1. 石料规格:20~40 2. 厚度:30cm	m2	1313.4			
7	040501001001	新建涵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砾石垫层150厚 2. 管座材质:C25砼 3. 规格:Φ600 4. 接口方式:水泥砂浆接口 5. 铺设深度:2m	m	20			
8	050102006001	种植甘薯苗	1. 单位长度株数:20cm 2. 植物种类:甘薯苗	株	114948			
合 计(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201021002	防渗膜清除	1. 清除材料:防渗HDPE膜 2. 垃圾外运距离:5km以内	m2	6077			
2	040101001005	土方场内运输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场内运距:200m内	m3	104.1			
3	040103001002	外运土回填压实	1. 密实度要求:压路机压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外运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附近1km内取土	m3	16572.53			
4	040201022002	排灌土沟	1. 断面尺寸:上口80cm、底部40cm、高40cm 2. 土沟成型	m	640			
5	050102006003	种植甘薯苗	1. 单位长度株数:20cm 2. 植物种类:甘薯苗	株	24308			
合 计 (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一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201021002	防渗膜清除	1. 清除材料:防渗HDPE膜 2. 垃圾外运距离:5km以内	m2	9130			
2	040701001001	土地平整	1. 机械平整场地	m2	9130			
3	040201022001	排灌土沟	1. 断面尺寸:上口80cm、底部40cm、高40cm 2. 土沟成型	m	825			
4	050102006003	种植甘薯苗	1. 单位长度株数:20cm 2. 植物种类:甘薯苗	株	36520			
合 计 (价格含9%增值税专票)								
包干总计(一+二+三)								

附件六 技术需求书(与磋商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第二部分(技术需求书)一致)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备注
DSKN(2022)- LB-GC-001	莞番高速（寮步段） 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 土地复垦工程	总报价： 小写： 大写：	税率： 9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总报价大写以“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填报，下浮率大写以“零、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百分之”填报。

二、分项报价表

一、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大岭山镇地块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预估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201021001	防渗膜清除	1. 清除材料:防渗HDPE膜 2. 垃圾外运距离:5km以内	m2	28861			
2	040101001002	土方场内运输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场内运距:200m内	m3	79186.8			
3	040103001001	外运土回填压实	1. 密实度要求:压路机压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外运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附近2km内取土	m3	11385.3			
4	040201022001	排灌土沟	1. 断面尺寸:上口80cm、底部40cm、高40cm 2. 土沟成型	m	398			
5	040202001001	路床(槽)整形		m2	1313.4			
6	040202011001	级配碎石路面	1. 石料规格:20~40 2. 厚度:30cm	m2	1313.4			
7	040501001001	新建涵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砾石垫层150厚 2. 管座材质:C25砼 3. 规格:Φ600 4. 接口方式:水泥砂浆接口 5. 铺设深度:2m	m	20			
8	050102006001	种植甘薯苗	1. 单位长度株数:20cm 2. 植物种类:甘薯苗	株	114948			
合 计(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二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201021002	防渗膜清除	1. 清除材料:防渗HDPE膜 2. 垃圾外运距离:5km以内	m2	6077			
2	040101001005	土方场内运输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场内运距:200m内	m3	104.1			
3	040103001002	外运土回填压实	1. 密实度要求:压路机压实 2. 填方材料品种:外运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附近1km内取土	m3	16572.53			
4	040201022002	排灌土沟	1. 断面尺寸:上口80cm、底部40cm、高40cm 2. 土沟成型	m	640			
5	050102006003	种植甘薯苗	1. 单位长度株数:20cm 2. 植物种类:甘薯苗	株	24308			
合 计（价格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工程名称：莞番高速（寮步段）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寮步镇地块一临时用地土地复垦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备注
1	040201021002	防渗膜清除	1. 清除材料:防渗HDPE膜 2. 垃圾外运距离:5km以内	m2	9130			
2	040701001001	土地平整	1. 机械平整场地	m2	9130			
3	040201022001	排灌土沟	1. 断面尺寸:上口80cm、底部40cm、高40cm 2. 土沟成型	m	825			



4	050102006003	种植甘薯苗	1. 单位长度株 数:20cm 2. 植物种类:甘薯苗	株	36520			
合 计（价格含9%增值税专票）								
包干总计（一十二十三）								

注：1. 此表为报价总表的明细表，详细报价可另附页说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一、响应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供应商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和副本份。
2. 供应商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供应商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同意在成交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8.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9.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商务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供应商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供应商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供应商须进行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供应商所获资质或奖项证书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及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证书有效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八、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供应商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九、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一、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项目名称）__（采购编号：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帐号：，开户银行：）。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帐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帐户名称：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

帐 号：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帐号）__

开户银行：__ 银行 __ 省 __ 市 __（分行/支行）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帐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签字、盖章后的磋商文件 PDF 格式扫描版电子文件，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